**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夏依曼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塔县计生委性质为行政（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 （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 （无）变动，变动原因：无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拟定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低生育水平。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监测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重要信息，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的数量。

（九）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十）贯彻落实有关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编制全县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支出的预算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人员情况：编制5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2人，退休7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9人，其中：在职2人，退休7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缓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转变；促进消除贫困人口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加快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兑现了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主要用途计划生育“领证”家庭奖励扶助、范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南疆地区特殊奖励制度，少生快富一次性奖励，国家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政府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经济上的奖励和扶助，目的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多种帮扶活动为补充，相关社会经济政策配套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429.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计划生育奖励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29.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29.1万元， 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29.1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2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计划生育奖励费用429.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南疆地区特殊奖励制度管理办法》、《国家特别扶助管理办法》《国家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县卫计委对乡镇奖励扶助资金申报、网上录入、进行监督、资金发放后对所在乡镇辖区内的奖励人员进行奖励资金到位情况入户调查。

2018年县财政局拨付到我单位账户、县卫计委名单提供到乡镇、资金拨付到乡镇账户、乡镇负责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60天之内发放奖励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南疆地区特殊奖励制度管理办法》、《国家特别扶助管理办法》《国家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计划生育奖励资金发放之后，县卫计委不定期对发放的资金监督，每个乡镇不小于30户入户，监督奖励资金足额发放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960元/人，加快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效率性：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100%。**

**效益性：通过奖励、实现脱贫，提高人口素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新增摸底工作，对2019年新增户进行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按照各项奖励制度条件进行审核。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奖励机制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立”的运行机制，保障对象确认准确、资金发放到位。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象资格确认，建立对象个人信息档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资金的归集与拨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为奖励扶助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直接发放到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共同对代理发放机构个人账户的建立和专项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存在的问题

我县因在乡镇没有信用联社网点、奖励资金发放只能通过现金发放形式发放至项目户手中，资金风险力度大。

1. 建议：

加大对此项目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